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0.914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0.8355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0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90.4667 公顷 其中耕地： 50.3333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89.3055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7.8065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0.914 公顷 其中耕地： 0.8355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.914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			
		其中耕地 0.8355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	
			安阳乡	2	0.1534		0.1464						
			中洲镇	2	0.1522		0.1434						
			威坪镇	1	0.0298		0.0298						
			瑶山乡	1	0.0268		0.0152						
			姜家镇	1	0.0628		0.054						
			临岐镇	1	0.0449		0.0403						
			界首乡	1	0.0367		0.0328						
			枫树岭镇	3	0.289		0.267						
			王阜乡	1	0.1184		0.1066						
	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	张佩云			审核责任人:			徐良成				